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校校園活動場所，以期發揮應有功能，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學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
- 第四條 校園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原則。本校活動場所專供學術、藝文、教育、體育、社會、慶典、康樂等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及舉辦婚喪喜慶，恕難供借。各活動場所對校外開放使用時間，以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例假日、寒暑假為原則，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訂定如下：
- 一般上課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使用戶外場所自**六時至七時**；**十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停車開放使用自夜間十七時至二十一時。
- 例假日：開放使用戶內外場所自**六時至二十一時**。停車開放使用自六時至二十一時。
- 本校於上開開放使用時間若有舉辦活動，則於活動舉辦期間各場所停止對外開放使用。
-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費（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保證金為場所費之 2 倍（如附件四）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場所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份或全部：
- （一）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學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提出延期或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費之全部。
- 第七條 由新竹市政府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局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學校場所，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仍需繳交水電費，水電費繳交額度由本校自訂。

第八條 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借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三) 使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 (四)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五) 使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附證明文件)。
- (六) 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 (七) 使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

全。

(八) 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九) 校外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其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十) 使用期間請由使用人自行負責各項安全事宜，若有需要借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第九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使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集社區代表一人列席，審議使用事項。

使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從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1.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2.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之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本人、配偶與借用者三年內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一條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且有收費情事者，審查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

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十二條 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入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由本校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四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

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五條 凡屬公益、公務性質活動之使用場所者，經校長核可者，酌收或減免場所使用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